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 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文件

农科院党字〔2020〕12号

所属各部门、各中心、各党支部：

按照院党委重新修订的《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已经2020年第十二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委员会

院所请示的重要事项；

2. 向上级部门请示或报告的重要事项和重要决策建议；

3. 本所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

4. 本所科技创新工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

5. 本所改革发展有关综合规划、中长期规划、科技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年度计划等；

6. 涵盖中央财政资金、自有资金、其他资金的本所年度预算决算；

7. 本所党的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等重要事项；

8. 本所土地资产处置、房屋出租出借、处置、对外投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单项或批量价值50万元（含）以上其他国有资产处置（包括报废、损失、划转）等事项；

9. 本所重要规章制度的制订、修改和废止；

10. 本所机构设置、职能及人员编制等事项；

11. 涉及本所广大干部职工切身利益和生活福利的重要事项，包括收入分配、绩效、社保等政策制度的制定及调整、以研究所名义对外挂牌、专家聘用、奖励等事项；

12. 捐赠、赞助事项；

13.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二）重要干部任免事项，是指受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院党组和研究所管理的领导干部任免及相关事项；
2. 推荐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
3. 所级及以上荣誉授予人选决定或推荐；
4. 确定全资、控股企业所方法人代表、董事、监事及经理人选；
5. 其他重要人事安排事项。

(三)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研究所科技创新和建设发展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科研项目及投资项目的安排事项，主要包括：

1. 设立重大科研项目和对外合作项目；
2. 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重大建设项目、修缮购置项目、创

三、“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一) 酝酿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主办部门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履行部门集体决策程序，提出本部门明确的意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事项，应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

2. 重大科技项目、科技发展规划和涉及学术问题的重要事

项决策前，须由所纪委会对拟提拔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

意见。重大决策，决策前应通过研究所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有效形式，充分听取干部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5.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所领导班子成员可采取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充分酝酿，但不得作出决定。

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会议制度》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提出。 坦前以

（三）执行决策阶段

1. “三重一大”事项经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后，由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成员牵头。

2. 班子成员不得擅自改变集体决策。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的，可以保留，可按组织原则和规定程序反映，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前，应无条件执行。

3. 集体决策确需变更的，应由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做出临时处置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未完成事项如需领导班子重新做出决策的，经再次决策后，按新决策执行。

四、“三重一大”决策监督保障

（一）监督主体和职责

1. 研究室党政一把手对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负总责，无党员主体责任，无党员主体责任，有关部门协调配合。

2. 所领导班子成员应带头执行“三重一大”制度，根据分工和职责及时向领导班子报告“三重一大”事项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及成员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情况，纳入述职述廉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监督依据和内容

所纪委依据本制度，以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积

（三）监督方式

1. 党组织监督。研究所“三重一大”事项，党委必须参与决策。属于党政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的事项，决策前，党政主要领导应对决策议题充分酝酿、沟通协调，党委要及时召开会议研究讨论，形成集体意见；决策时，参加会议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党组织的意见得到充分表达和体现；决策后，党委要发动党员团结带领职工保证决策顺利实施。

2. 纪委监督。研究所领导班子讨论决定“三重一大”事项，应有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负责建立我所“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台账。

会议组织部门负责通知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3. 会议材料归档标识。凡涉及“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会议

五、“三重一大”决策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追究责任，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一）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擅自决策、擅自执行的；

（二）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程序不规范的；

（三）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合法的；

（四）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合理的；

（五）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科学的；

（六）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民主的；

（七）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公开的；

（八）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透明的；

（九）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规范的；

（十）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合法的；

（十一）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合理的；

（十二）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科学的；

（十三）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民主的；

（十四）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规定，决策内容不公开的；

（一）本细则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国农业科学院作物科学研究所“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细则》（农科作党发〔2018〕12号）即行废止。

